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分慧人字第 113000022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3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筆試及格參加口試人員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(**★請注意地點為本院**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本院 113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筆試及格參加口試及電腦測驗人員計 64 人。

二、 **電腦輸入測驗及口試日期、時間**：**(分 2 日進行)**

(一)113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1 :40 起至 5:30 分。

(二)113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三)下午 1 :40 起至 5:30 分。

請依本院排定時間準時參加。**本次口試分 2 日舉行，當日報到後先進行電腦中入輸入測驗，電腦測驗結束後接續進行口試，請應試人注意本院排定參加應試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不得更換。**

三、 **報到時間**：當日參加口試人員分二梯次報到，報到時間詳如本院「113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筆試錄取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及時間表」。

四、 **口試地點:本院三樓會議室(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**。

五、 **電腦輸入測驗(採看打方式)**：每人測驗 1 次，每次以

5 分鐘為限，若未達每分鐘 30 字者，得測驗第 2 次。電腦輸入測驗每分鐘**未達 30 字**者，即**不予錄取**。

六、 為免影響應試人員權益，請依報到時間準時參加。另請攜帶**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駕照(請準備雙證件)以供查驗**。

院長 陳賢慧